**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采购人）：

受托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点：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北站“五一”“十一”春节等假期应对大客流购买临时安保服务(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545)，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综合人工单价： 元/人/小时

综合人工单价： 元/人/班（8小时）。

（二）合同价款(综合人工单价)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补贴、保险、食宿、防护物资及器械等所有费用，后期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三）合同价款（综合人工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固定综合人工单价模式，据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款=综合人工单价（中标）（元/人/班）\*人数\*服务天数。**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服务费按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据实结算，甲方于每个节假日结束后为乙方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付款约定，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因逾期付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2年。

（三）服务时间：每年“五一”、“十一”、春节等假期累计服务时间预计为25天，24小时待命。

（四）安保人员安排：每天上班具体人数，由甲方根据每天的客流情况实时安排，最晚一班须服务至当日旅客全部离站。

（五）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工作区域：西安北站。

工作内容：包括秩序管控、客流疏导、旅客服务、治安巡查、应急处突（如旅客滞留、医疗救援、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等）等，确保西安北站大客流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及周边区域治安状况良好。具体工作内容最终以甲方根据大客流服务保障工作实际需求，进行具体明确及细化。

（六）服务要求（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 总体要求**

1.甲方对本项目中的重要岗位的设置、安保人员管理有直接参与权和决定权。

2.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或损害甲方利益的安保人员。

3.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安保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安保人员录用、管理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4.乙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制式”安保人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至少包含安保巡逻车、应急车辆、安保指挥调度系统）。

5.因服务单位为特殊目标单位，各类突发事件具有不确定性，处置须及时，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出动至少20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服务区域3公里路程范围内有容纳不少于20人集中住宿(服务时间内），乙方投标时必须作出书面承诺函，并在服务开始前提供集中住宿证明材料。

6.乙方应具备大型交通枢纽或其他公共场所旅客引导、秩序管控、交通疏导相关服务经验，有能力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 工作要求**

1.安保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大客流服务保障工作，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在安保人员上岗前组织培训教育，确保安保人员熟悉服务区域的基础服务设施和业务知识。

3.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管理人员对安保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4.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具体明确及细化。

**3 人员配置要求**

1.安保人员具体岗位设置

（1）本项目服务时间每日派驻安保人员总数暂定为100人，应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队长、组长等岗位，具体岗位设置以甲方的指令为准。

（2）本项目应配备后勤保障组，负责安排安保人员的食宿、应急医疗等，包括一名具备基本的医疗知识、救援技能（心肺复苏、创口止血、紧急包扎）、熟练掌握急救措施的卫生员，负责对工作过程中发生伤病的安保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2.人员素质要求

（1）身体健康，无纹身,无传染性疾病，五官端正，年满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的男性中国公民（项目总负责人不受年龄限制）。

（2）上岗前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  
 （3）安保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沟通协调能力和服务礼仪知识，具备从事大型公共场所安保工作的经验。

3.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应对所派出的安保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必须保证上岗时安保人员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安保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并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

（3）乙方必须依法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4）乙方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甲方有权查阅记录。如因安保人员的请休假、撤换和辞退等因素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乙方应立即予以补充。

（5）甲方与乙方为合同关系，甲方与派驻安保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安保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负责。若发生劳动争议，上下班途中或工作期间出现伤、病、残、肇事及意外死亡等其他情况时，以及在服务期间造成第三人损害，均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安保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甲方同意，并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单位领导及安全保卫部有权指导乙方安保人员的各项工作，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2.支持、确定安保人员贯彻执行服务区域内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制度，教育本方职工接受安保检查管理。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保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安保人员。

4.对优秀安保人员及时表扬，对有重大贡献的安保人员，甲方将给予奖励。

5.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6.甲方有权对进入服务区内安保人员进行年龄核对，以身份证为准。  
　　7.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必须符合保安服务总公司的要求，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

3.乙方应遵照《劳动法》，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根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安保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并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原件，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留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复印件；

4.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严格履行甲方的《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规范标准》；

5.乙方安保人员凡违反《安全保障部服务操作标准》、《保安服务操做规程与质量控制》、《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中岗位要求及附件中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甲方经乙方确认后，扣除安保人员当日服务费的50%；

6.满足甲方安保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安保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及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7.安保人员应做好负责区域内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区域内的巡视，防止场馆内设备设施及相关物品丢失；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如遇紧急事件，及时向相关领导汇报；

8.安保人员应详细做好交接班记录及旅客登记工作，认真核对交接物品及值岗期间的一切工作情况；

9.乙方安保队长应每日就日常性工作与甲方保持联系，对当日工作进行书面总结；

10. 乙方安保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1.对甲方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提出书面建议并积极配合改进、解决。

**五、质量保证**

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保安员职业道德规范》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